

# B2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1版)

双方签署本文件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不会与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双方的具有内限效力之文件之规定相冲突,亦不会与其各自签署的合同或已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声明、承诺、保证等相冲突;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本协议签署及签署期间所知悉的协议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向非协议方利益相关者,直至该信息为公开信息,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法利益为目的外,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除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有关批准及备案手续,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履行其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而向第三方披露,或该等信息已被公开披露外,双方同意签署、履行有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与本协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相关的一切事宜应予严格保密。

上述保密责任的承诺不受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构成任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不实,对对方造成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护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及发行规模导致甲方认购比例低于15%,甲方有权调整认购金额(若需调整补充协议,乙方同意签字),不构成甲方违约。

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义务如增加以下限制,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 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自行撤回发行申请。

协议任何一方受突发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可抗力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不能履行的详细报告及补救措施,并经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或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生效:

- (1) 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甲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协议所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对方的法律责任。

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如拥有管理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协议期限届满获得批准人批准人可从事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任何原因,均在限内);
- (3) 任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向对方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所导致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为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并巩固控股股东股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收购款项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加利润增长,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前24个月内公司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兰州太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0年9月30日,兰州同创置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认购完成了产产品的变更登记。

兰州太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並未发生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实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98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应的纪律处分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5年6月5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太实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立案调查决定书》(琼证监发[2015]1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6年2月2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亚太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经证监会处罚,亚太实业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 一、亚太实业未按规定披露海南神电电子元器件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2012年度净利润、2013年度净利润。
- 二、亚太实业2013年末计提海南南国博得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2013年度净利润。
- 三、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置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的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度净利润。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 一、对亚太实业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二、对黄成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三、对张芳露、陈彦、王金玉、马世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安晓梅、刘朝、魏广、蔡文忠、郑金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张慧琳、常敬、李海峰、郑朝、王廷旺、兰金峰给予警告。

(二)2016年6月,上市公司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决定书》

经深交所处罚,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济南南电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南电”)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及2013年济南南电先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85,085.00元、资产减值准备为0元;济南南电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上市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2013年度净利润减少570,440.00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分别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前正数的227.48%、2013年度净利润前正数的99.87%。

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转让济南南电100%股权,定价依据为截至2012年底济南南电的股权价值0.027,561.21元。经公司用于2013年底账面净资产1.42亿元,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减少2,377,904.37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占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前正数的94.54%。

三、兰州同创置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置业”)是公司持股84.16%的控股子公司,同创置业未按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同创置业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230,060.00元、119,123.70元,导致同创置业2013年度虚增营业收入9,890,010.00元,合并报表及,导致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2014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9,714,582.00元、41,226,983.00元、1,230,060.00元、119,123.70元,导致同创置业营业收入的100%、100%、23.16%、61.76%,导致公司2013年度虚增营业收入9,890,010.00元,占更正前同创置业收入的43.97%。

四、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源”)是产产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产产结构的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银行借款1,8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银行借款44,800,000.00元均已逾期且涉及法律诉讼。2008年,公司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00,000.00元。2014年5月16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裁定天津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绿源破产裁定书,交通银行未清偿金额为13,801,813.63元,中国民生银行未清偿金额为34,639,308.46元。以上两项贷款合计清偿金额为48,441,122.09元。2014年,公司根据前述计提预计负债14,122,000.00元,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减少28,441,122.09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五、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编制2016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0万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9.37万元,但公司未及及时作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鉴于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如下整改措施:

一、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二、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康成辉、时任财务总监张芳露、王金玉、时任董事马世旭等予以公开谴责。三、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安晓梅、刘朝、魏广、蔡文忠、郑金福等予以警告。

对于天津绿源生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三)关于上述违规的整改情况  
亚太实业聘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规定或相关相关度财务报表披露调整并进行公告。

上市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管理层积极配合,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讨论会议,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的要求对涉相关事项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决议公告》,《关于北京蓝星原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2011年度会计报表的公告》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专项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2014年度会计报表的公告》;2016年4月30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出具《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并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工作问答》。

二、公司最近五年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1次,收到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2次,关注函10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7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第9号。

1.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监管函[2015]第139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至《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以上会议签署日为2015年12月24日,你公司直至2016年2月24日才对外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条、第7.3条规定。本所将监管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99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1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2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3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4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5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6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7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8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09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0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1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2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3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提供担保承担义务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114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事宜公告如下: